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函

达市府办函〔2025〕4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省级驻达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5年5月23日）》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函》（川办函〔2025〕37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对应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并对外公开。

一、新增行政许可事项 1 项

新增“古树名木移植审批”，由市林业局主管，市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人民政府（林草部门承办）实施。

二、调整实施机关 2 项

将“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”“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、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”实施机关均调整为“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”。

三、删除行政许可事项 1 项

根据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修改情况，删除市公安局主管的“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”。

附件：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附件

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

一、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主管部门	实施机关	设定依据	实施依据	备注
1	古树名木移植审批	市林业局	市级人民政府、县级人民政府（林草部门承办）	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	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	
					《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	
					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》（2025年第5号）	

二、实施机关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主管部门	实施机关	设定依据	实施依据	备注
1	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	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	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	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	原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，市（州）分局、县域派出机构
			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	
2	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、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	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	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	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9〕17号）	原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四川省分局，市（州）分局、县域派出机构
					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	
					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4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4〕12号）	

三、删除的行政许可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备注
1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	依据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经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”有关规定，删除该项行政许可。